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謝旭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毒偵字第68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旭旻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黏稠狀液體壹罐（驗餘淨重零點伍柒捌壹公克）、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電子煙彈內含煙油1顆（驗餘毛重貳拾伍點伍肆壹肆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黏稠狀液體壹罐（驗餘淨重零點伍柒捌壹公克）、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電子煙彈內含煙油1顆（驗餘毛重貳拾伍點伍肆壹肆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」，補充為「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206號裁定」；第11行「依托咪酯1罐」，補充為「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黏稠狀液體1罐」；倒數第6行「電子煙彈1顆（驗餘淨重25.5414公克）」，更正為「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電子煙彈內含煙油1顆（驗餘毛重25.5414公克）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」，補充為「114年10月3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」；並補充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（見毒偵卷第13至15頁）、行政院115年6月25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

告（附於本院卷）1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、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「法律有變更」及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「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」，其所稱之「法律」，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。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、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，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、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，此即所謂空白刑法。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、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，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，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，究非刑罰法律，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，縱有變更或廢止，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，並不生影響。於此，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，僅能認係事實變更，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，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見參照）。經查，行政院於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依托咪酯為第一級毒品，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然此變更屬事實變更，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，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，是被告於本案行為時，依托咪酯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先予敘明。

㈡、次按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、施用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（共2罪）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；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前、後，各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各為其施用該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

上大字第5660號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，以及應加重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裁定的意見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如聲請所指之施用毒品行為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仍欠缺反省，復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（共2次），是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，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施用毒品間距、本案施用毒品採尿檢驗閾值高低之情節，並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黏稠狀液體1罐、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電子煙彈內含煙油1顆（見毒偵卷第15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第46頁毒品成分鑑定書）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文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。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附件：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毒偵字第6857號

被　　告　謝旭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旭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332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10月12日1時許及同日5時13分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之1住處及不詳地點，以不明及以吸食電子菸彈之方式，分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各1次。嗣警於同日4時2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前查獲具通緝犯身分之謝旭旻並實施附帶搜索，扣得依托咪酯1罐（驗餘淨重0.5781公克，檢出依托咪酯［包含其異構物 Etomidate、imidazole-4-carboxylate］【Ethyl 1-（1-phenylethyl）-1H-imidazole-carboxylate】）、電子煙彈1顆（驗餘淨重25.5414公克，檢出依托咪酯［包含其異構物 Etomidate、imidazole-4-carboxylate］【Ethyl 1-（1-phenylethyl）-1H-imidazole-carboxylate】），遂在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，因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旭旻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414號）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3月13日刑理字第1156022129號鑑定書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414號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11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AJ63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其先後2次施用毒品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扣案之黏稠狀液體1罐經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（包含其異構物 Etomidate、imidazole-4-carboxylate 【Ethyl 1-（1-phenylethyl）-1H-imidazole-carboxylate】），電子煙彈1顆經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（包含其異構物 Etomidate、imidazole-4-carboxylate 【Ethyl 1-（1-phenylethyl）-1H-imidazole-carboxylate】），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銷毀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許宏緯